

收费站虽小作用大

○ 杨谓先 王晓毛 陈立新

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社会收费行为,湖北省浠水县于1996年3月成立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并建立了收费站收费制度,规定各项预算外资金必须全额缴入收费站,进入财政专户。通过近半年实践,收到良好的效果。各收费站共集中专户资金4295万元,调控资金280万元。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入和支出管理,起到了经常有效的督促和监控作用。

1996年初,浠水县财政局为掌握建立收费站的第一手材料,深入各基层财政所、县直各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根据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分布情况,按照“就近收费、确保安全、厉行节约”的原则,在县城划定6个区域,设立了6个收费站,并明确规定各收费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的统一征收、拨付管理工作;负责各自区域内预算外资金的专户储存和调控资金任务的完成;负责预算外资金收入政策、标准、范围的宣传、监督执行;负责办理直接征收或委托代收代缴预算外资金进户、调控入库的各种手续;负责划定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负责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与划定区域内各单位的联络工作等等。

各收费站一建立,即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他们在划定区域内逐家上门,解答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疑难问题,讲解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收入进户程序和财务处理

办法。在进行宣传的同时,熟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工作关系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了掌握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情况,各收费站逐家对划定区域内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调查摸底,主要针对1994、1995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以及各单位现行收费政策、范围、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为测算1996年预算外资金收入基数,分解调控资金任务掌握第一手资料。调查摸底工作结束后,各收费站协同作战,对行政事业收费单位使用的收费票据进行全面清理,收缴自行印制和省财政厅文件规定作废的票据,对原来发放的有效票据进行重新登记,并对5月1日后各单位委托代收项目的收入进户情况与开具的收据金额进行核对,追收欠交资金。通过清理检查,共收缴自制和已作废票据3万余份,追收未进户预算外资金300余万元。

根据调查摸底所掌握的情况,县财政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996年预算外资金收入基数和调控资金任务逐户进行明确,并由收费站分别下达到其分管单位。下达任务的总数,也就是各收费站1996年的专户储存和调控资金任务的工作目标,以此考核各收费站全年的工作成绩。任务下达后,各收费站逐户上门,与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商讨其每项收费的具体解缴方法和确定预算外资金管理形式。如:教育系统几所学校的收费,一年只有两季,而且时间短、数额大。为了做好秋季开学的收费工作,收费站在开学前召开了由教委、学校、银行参加的秋季入学收费工作座谈会,研究各项准备工作和资金收取的方法,根据收费项目、使用方向确定分期分批划拨比例。由于准备工作充分,县直10所学校的秋季入学收费足额进入了财政专户。在资金拨付上也做到了及时快捷,满足了学校开学初的各种开支需要,使教育系统各单位真正明白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目的、方法,打消了顾虑,社会反响较好。再比如,县公安局原来科科有收费,科科有帐户,开支无法控制,随意性较大,资金分散,局财务科却资金短缺,又无法聚集资金。通过收费站的上门宣传和协商将其所有的收费处全部移交到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收费站,各种收费全部由收费站负责开票收取,支出由局财务科统一从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计财股拨付。这样,不仅有效地遏制了“乱收费”现象,而且避免了开支的随意性。

在执行中,有的单位虽然预算外资金进了财政的笼子,但是一边进了,一边就申请支出,提出了很多看似合理的理由,其资金的真正投向却不得而知,使预算外资金管理徒有虚名。针对这种情况,各收费站对划分区域内有预算外资金的单位,进行经常性的不定期的检查。预算外资金管理局计财股每月向收费站提供一次各单位预算外资金拨付情况,各收费站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检查,看其用途是否与申请的相符,有没有偷梁换柱,挪作他用,搞不正当开支等情况,并将检查的结果即时反馈,由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做好工作。

(责任编辑 石化龙)